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 壹、新生手冊

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因應電子化潮流，將新生手冊（電子檔）放置於教務處網站供瀏覽下載；下載位置：學校首頁 <http://www.ntub.edu.tw>，點選(1)右上方「學生」(2)入學準備「新生入口網」，即可進入新生資料專區 (<https://newstud.ntub.edu.tw/>)。

## 貳、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報到

- 一、各學制新生請依本校招生網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或「錄取生繳交證件及相關資訊說明」辦理報到。  
(<https://admis.ntub.edu.tw/index.php>)
- 二、新生手冊（電子檔）放置於教務處網站供瀏覽下載，即日起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之『新生資料專區』查詢，並請按照各處室說明辦理入學相關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詢相關單位詳拾貳、辦理事項及期間  
  - (一) 網址:<https://newstud.ntub.edu.tw/>
  - (二) 路徑：

※電腦版：本校首頁，至右上方分眾導覽區塊點選「學生」後，再到「入學準備」項下點選「新生入口網」。

※手機版：本校首頁，請點「menu」→學生→入學準備→新生入口網

## 參、註冊手續之完成

需辦妥選課、繳費程序（含就學貸款或就學費用減免），始完成註冊手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請於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115年3月2日**)起，由教務處統一於開學週，以班為單位，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並轉發學生證。

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一、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選課

- (一)提前入學學生為115學年度之新生，修課應依所屬學系日後公告之「115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其畢業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二)提前入學學生請依114(2)學校選課日程(**115年3月2日至3月6日**)進行網路選課(選修部分)。
- (三)學生選課系統登入帳號為學號，如有選修課程之問題，請洽各學系所協助(學號公告於新生入口網)。
- (四)新生如欲申請學分抵免，請於開學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並完成之，逾期不予受理。攜帶原畢(肄)業學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至各系所辦理。  
※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請至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開學當週如有選課問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 二、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學籍及註冊

### (一) 學籍：

1. 提前入學及轉學生之學籍於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生效，依甄試入學年度編列學號，產碩春季班一報到確定將個別編號及通知。
2. 經核准提前入學學生，請依公告期限，上網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註冊事宜，未完成註冊程序，即視同放棄提前入學資格。

※註冊須知：<https://newstud.ntub.edu.tw/>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 (二) 繳費：

請於收到本校簡訊後，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列印繳費單，並於**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前持繳費單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或以信用卡、銀聯卡、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臺灣 pay(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QRCode)繳費，逾期未註冊，應令退學。

※下載繳費單及繳費期限：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後，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並請於 3 月 2 日前繳交**

※新生依各管道錄取時間不同，個別簡訊通知繳費，請於開學日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前完成繳費。

繳費單列印步驟：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

step1：進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step2：點選<繳費單查詢>功能

step3：請留意！登入欄位中，「代收類別」：日間學制：「111712」，進修學制：「111992」。

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學號>及<識別碼>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格式為 YYMMDD(共 7 碼，YY 為民國年)，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 0700503。

step4：進入學生作業功能後，點選<查詢>選擇繳費方式網路信用卡繳費、網路銀行繳費、網路 ATM 繳費，或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繳費等。(如無安裝 PDF 軟體，請先點選左上角<PDF 下載安裝方法>進行下載安裝)

### (三) 申請就學貸款：

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參考附註一辦理，並依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臺北校區連絡電話：(02)3322-2777 轉 6085，桃園校區聯絡電話：(03)450-6333 轉分機 8023）及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規定期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 肆、休學、保留入學相關規定

一、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二、新生倘符合重大身心方面疾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因懷孕分娩或需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新生（四技學制）因入學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及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申請保留入學；申請程序、年限及需具備證明資料等，請參見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

([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59746\\_r151.php?Lang=zh-tw](https://acad.ntub.edu.tw/p/406-1004-59746_r151.php?Lang=zh-tw))

三、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伍、學雜費減免（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每人均可使用，由學校逕行於繳費單補助，惟不申請者需紙本寄送不申請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需具本國國籍，且未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或補助者）。申請人若同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家庭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原住民籍學生身分者，雜費仍可辦理減免，請檢附相關證件依學雜費減免資格提出申請。

二、學雜費減免資格：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所得在 220 萬元以下）、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且未重複申領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者。

二、辦理日期：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前。

(二)學雜費減免：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前。臺北校區洽詢學務處生輔組楊小姐，(02)33222777 分機 6079；就學貸款申請：臺北校區洽詢學務處課外組吳小姐，(02)33222777 分機 6085

三、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申請，申請網址如下：

<https://tuition-relief.ntub.edu.tw/login> 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可直接 email 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 candy0807@ntub.edu.tw，經審核通過後，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憑單辦理貸款或繳費。不便列印時，可先儲存再至系辦、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

四、辦理學雜費減免網路登錄申請，亦可至學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學生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事務處→助學措施相關連結點：學雜費減免>就學優待學雜減免>點：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金)→輸入帳號及密碼並按登入→選取申請「學雜費減免」→完成登錄申請資料→點選「送出及列印申請表」→將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五、相關資訊請瀏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專區」網頁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六、業務諮詢專線：

校區/單位/項目	承辦人員	連絡電話
臺北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呂小姐	(02)3322-2777 轉分機 6619
臺北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減免)	楊小姐	(02)3322-2777 轉分機 6079
桃園校區學生事務處	古小姐	(03)450-6333 轉分機 8021

陸、行事曆：請自行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查詢或下載。

<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37975.php?Lang=zh-tw>

柒、學雜費資訊專區

各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不包含書籍費）、各類學雜費減免標準，請逕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捌、健康檢查(健檢通知如下述)

新生家長及貴子弟，您好：

依 109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所示，為維護學生在校期間良好之健康狀態，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以了解其身心狀態做為輔導依據，維護學校衛生、預防傳染病之交互傳染、缺點矯治及異常追蹤等。

一、新生健康檢查事宜可選擇以下方式進行：

(一) 本校 115 年合約醫院：啟新診所專業健檢中心（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 樓）

1. 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
2. 接受本校學生健檢期限：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3. 健檢前請先掃描 QR code 進行健檢中心預約，如有疑問請洽 02-25070723 分機 115、116。網路預約→



健檢中心預約

4. 健檢前，請掃描 QR code 填寫「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寫完成後**不須**列印。

**學生健康資料卡**→



115 年 3 月 2 日  
開放填寫

學生健康資料卡

5. 體檢當天請配合健檢中心以下要求：

- (1) 請務必於健檢前先上網填妥「學生健康資料卡」並攜帶健保卡、佩戴口罩報到。
- (2) 健檢當天**無須禁食**，請穿著輕便休閒上衣(儘可能素面，不要有珠珠、金屬、鉗子、亮片、拉鍊、蕾絲、螢光及厚膠印刷(Logo)等)，並勿戴項鍊、平安符、磁力項圈，勿貼膏藥和磁石，以免影響結果判讀。女性同學請儘量著運動型內衣(無調整帶、背扣、內衣鋼圈且避免加襯或加厚型)；**倘有懷孕或疑似懷孕，請勿照 X 光**。
- (3) 尿液檢查：女性同學如遇生理期時，請務必告知尿液檢查工作人員，並將尿液先排掉前面一部份，採集中段尿液進行檢測。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4) 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 5-10 分鐘，並請勿揉抽血處，若有血腫或瘀血，請在 24 小時內冰敷；24 小時後再熱敷數日即可，請勿擔憂。

6. 健檢完成後，報告會寄至本校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並通知領取。

## (二)其他自行健檢方式：

1. 自行前往各公、私立醫院或其他健檢中心辦理健康檢查者，請您務必先掃描上述「學生健康資料卡」QR code，並連結下方網址：

[https://cesh.ntub.edu.tw/p/406-1056-110804\\_r1660.php?Lang=zh-tw](https://cesh.ntub.edu.tw/p/406-1056-110804_r1660.php?Lang=zh-tw) 列印「校外」新生健檢資料卡，攜至受檢單位，並待檢查結果完成，加蓋受檢單位關防，始完成健康檢查程序，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繳回學生健康資料卡至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五育樓一樓)；抽血檢查約需 10-14 天時間始得知結果，請自行斟酌受檢時間。

2. 曾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1 日期間之健檢者(健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 日(含)前者，恕不採用該報告)，請確認該次健檢項目是否符合本校學生健康項目(勞工一般體格檢查、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兵役體檢之健檢項目皆不符合規定)，如檢查項目缺少者，須請補齊，亦可到本校合約醫院健檢。請將完整檢查結果報告併同本校「校外」新生健檢資料卡，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繳回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五育樓一樓)，並確定已掃描上方「學生健康資料卡」QR code 完成填寫。

►「校外」新生健檢資料卡，請上網連結網址:[https://cesh.ntub.edu.tw/p/406-1056-110804\\_r1660.php?Lang=zh-tw](https://cesh.ntub.edu.tw/p/406-1056-110804_r1660.php?Lang=zh-tw)，填寫並列印。

## (三) 如有洽詢事項，請致電環安衛中心環境暨健康保健組(五育樓一樓)：

台北校區：護理師(02)23226097。桃園校區：廖護理師 03-4506333 轉 8029。

## 玖、抵免學分

一、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或依各所、系(科)等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教學大綱等，逕向所屬所、系(科)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辦理抵免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故學生最遲應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所屬所、系(科)本學期開課課程，請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有服過兵役之男性學生，請於開學二週內至學務處填寫兵役資料(女性學生免填)，請務必於開學二週內（**3 月 13 日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六藝樓 1 樓）兵役業務承辦人史先生辦理緩徵或儘召，電話：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  
校共同休假日。

(02)2322-6106。（桃園校區請交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古小姐，電話：  
(03)450-6333 轉分機 8021）

二、宿舍申請：臺北校區洽詢，學務處生輔組史先生 6106。

桃園校區洽詢，校安服務組宿舍黃管理員 03-4506333 分機 8098(洽詢  
時間 8:00-16:00)或撥宿舍專線：03-4608696。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 拾壹、學生註冊應辦事項

一、學生因故無法繳納，應依規定申請，至多以三星期為限（**115年3月20日前**），並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至註冊課務組辦理延緩繳費申請。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各類學雜費減免標準，請逕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 拾貳、辦理事項及期間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辦理內容	承辦單位
繳交學雜費	本學期自 115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 日可繳費，惟新生依各管道錄取時間不同，個別簡訊通知繳費， <b>請於開學日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完成繳費。</b>	<p>請同學自行至「<u>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u>」下載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自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或利用 ATM 轉帳、線上轉帳、信用卡等方式繳納。</p> <p>※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依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u>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u>。）</p> <p>※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注意辦理期限，儘早辦妥相關程序。</p>	總務處出納組 (02)2322-6130
選課	<b>115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b>	<p>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逾期不予受理。</p> <p>※選課有問題，請逕洽各系辦公室。</p>	各所系科辦公室 <a href="https://www.ntub.edu.tw/p/412-1000-3925.php?Lang=zh-tw">https://www.ntub.edu.tw/p/412-1000-3925.php?Lang=zh-tw</a>
學雜費減免 (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新生學號公布日起至 <b>115 年 3 月 2 日前</b> 。	<p>符合教育部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網路填表並繳交申請表及應繳驗證件至生活輔導組或桃園校區學務組。</p> <p>※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免學費或學雜費減免。</p> <p>※請掃 QR CODE!</p> 	(1)臺北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02)2322-6106 ※學雜費減免 (02)2322-6076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2)桃園校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4506333 轉 8021
申請就學貸款	<b><u>115年2月28日前</u></b> <b>(日間學制)</b>	為配合銀行作業期程，請依 <u>附註一</u> 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各學制延修生等需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完成選課程序。	(1)臺北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2)3322-2777 轉 6085 (2)桃園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3)4506333 轉分機 8023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辦理事項	辦理期程	辦 理 內 容	承辦單位
分發學生證	暫訂 115 年 3 月初	<p>※經查核學雜費完成繳費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於開學教務處將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並發放學生證。</p> <p>※結合悠遊卡之數位學生證是否儲值，依使用者意願。</p> <p>※如學生證有使用悠遊卡功能，請同學拿到學生證後，掃描說明單張上的 QR CODE，完成記名程序。 (請參考<u>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悠遊卡專區</u>)</p>	(1)臺北校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總機 (02)3322-2777 博、碩士班-分機 6039 會資系(科)-分機 6034 財金系(科)-分機 6042 財稅系(科)-分機 6042 商務系(科)-分機 6034 企管系(科)-分機 6045 資管系(科)-分機 6043 應外系(科)-分機 6618 (2)桃園校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總機 (02)3322-2777 商設系/ 碩士班-分機 8011 數媒系/產 碩專班-分
在學證明	隨時至註冊課務組櫃台辦理	各學制新生於 <u>開學後尚未領取學生證前</u> ，倘需申請在學證明者，請隨時至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桃園校區(圖資行政大樓 3 樓聯合辦公室教務組)】辦理。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機 8012 創科系/碩士 在職專班- 分機 8170
抵免學分	115年3月13日前 (含)	最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各系科辦公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兵役業務	各學制役齡男生依生輔組規定期間	凡有服過兵役之男性學生因涉及兵役權益，請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處填寫辦理緩徵或儘召申請之相關資料。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322-6106

## 附註一

## 如何申請就學貸款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請先上本校網站（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專區）詳細閱讀就學貸款公告、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 二、繳費單上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即為同學可貸款之金額，另外依同學實際需要，每學期尚可另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以上金額以相關規定為準）。
- 三、請至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完成登錄 列印撥款通知書乙式三聯 和保證人前往富邦銀行各分行完成對保（請詳閱作業須知中各項應備文件、對保手續） 將「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正本、繳費單正本」交至學務處課外組吳老師（桃園校區請交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高老師）始完成申請手續未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視同放棄就學貸款之申請，請同學務必注意時效。
- 四、有貸款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之同學請務必繳交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貸款住宿費者請繳交租賃契約影本予課外活動組吳老師（桃園校區請交至聯合辦公室學務處高老師），俾利後續撥款事宜（第1學期撥款時間約在12月中旬、第2學期約在6月中旬）。
- 五、程序：
  - (一)後續由本校造具清冊送教育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申請同學、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家庭年收入資料，符合者始由銀行辦理撥款，不符合者需再補繳費。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須知-碩班提前入學、產碩春季班、轉學生  
寒假期間全校行政人員上班日為每週一至週五 8:30-17:00(115/1/12-2/26)，1/23、1/30、2/6、2/13、2/23 全校共同休假日。

## (二)利息負擔基準（本項說明僅供參考，詳細請以作業須知為準）

1. 乙級(免息)：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148 萬(含)元，且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者。
2. 丙級(自負全息)：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者。
3. 丁級(免息)：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且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二人者。
4.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無兄弟姊妹或子女者，不符就學貸款資格。

## (三)財稅資料查核

1. 經查調結果為乙者：請繳交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戶口名簿/謄本影本，若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滿 18 歲需再繳納在學證明。
2. 查調結果為丙者：請繳交繳交兄弟姊妹或子女之戶口名簿/謄本影本，若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滿 18 歲需再繳納在學證明；另外，若只有一名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簽立自付利息切結書。

(四)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如經臺北富邦銀行查詢先前於該行申貸之就學貸款有逾期繳納情事、其他貸款有催呆紀錄，或向全體金融機構申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者，該銀行將依規定取消其申請。

六、借款學生應於畢業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還款，如因繼續升學、服兵役或未就業等無力清償貸款等情形，應主動向銀行申請延期償還。

七、有任何疑問者，請電洽臺北富邦銀行 (02) 8751-6665 按 5 或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吳老師(02)3322-2777 轉 6085。

八、以上任何訊息公告如有更正或修改以台北富邦行就學貸款最新公告為準。